**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班-110學年度入學適用**

|  |
| --- |
| 畢業應修學分數 |
| 類別 | 項目 | 學分 | 合計 |
| 必修 | 通識 | 28 | 128 |
| 本系必修 | 59 |
| 選修 | 本系選修 | 至少24 | 合計41 |
| 外系選修 | 至多17 |

**本系必修課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一 | 普通化學(一)3普通化學實驗(一)1微積分(一)3普通物理學(一)3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1 | 普通化學(二)3普通化學實驗(二)1微積分(二)3普通物理學(二)3普通物理學實驗(二)1化學數學3 |
| 二 | 有機化學(一)4物理化學(一)3有機化學實驗(一)1 | 有機化學(二)4物理化學(二)3有機化學實驗(二)1 |
| 三 | 無機化學(一)3分析化學(一)3物理化學實驗(一)1 | 無機化學(二)3分析化學(二)3物理化學實驗(二)1分析化學實驗(一)1書報討論(一)1 |
| 四 | 分析化學實驗(二)1書報討論(二)1 |  |

依據111.09.14化學系11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:自112學年度起，本系專業必修刪除大三「化學文獻」科目。110學年度入學者，無須修習「化學文獻」課程，畢業應修學分數條件已變更如上表。

**通識領域**

化學系通識課程不予承認原則為以下兩點

(1)化學系所之教師所開設的任何通識課程。

(2)通識課程名稱與化學系所開設之課程名稱相同或類似之課程。

其他請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規定(請留意**入學年度**之規定)。